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力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日常重要决策、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准确、完整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18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2018年3月1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2018年3月23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

| | | |
|-------------|--------------|---|
| | | 告》 9、《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 2018年4月4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 2018年4月2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2018年5月1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18年5月17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18年5月28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18年6月25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终止执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18年8月2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2018年8月20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2018年9月29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18年10月22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2018年12月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

| | | |
|-----|----|--|
| 3 日 | 会议 | <p>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拟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p>3、《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6、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同时，监事会还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